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5
六、结论.....57
附表.....5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MSDS
附件 9　公示材料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附图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2-340264-04-01-34708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卢建军</td><td>联系方式</td><td>1775401878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8 度 42 分 48.142 秒， 31 度 27 分 39.31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开管秘[2022]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9%</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10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查机关：国家发改委、国土部、建设部
审批文号：2007年第18号公告</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参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机加工及组装项目，属于汽车配套行业。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工利用。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生产工艺具有先进性，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产品清洁，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符合
2	根据开发区全年以偏东风为主要风向和长江芜湖段南北走向的特征，适当调整开发区布局，自东向西规划住宅发展带、生态景观带、工业区和港口码头区等南北走向的带状功能区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北部，位于芜湖城区及人口密集区的下向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3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13万吨/日，和10万吨/日。污水排放口应离长江岸100m。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监控，高浓度废水应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北部工业区发展需要，考虑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	企业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能源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酒精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乙醇溶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	符合

	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经	桶；不合格产品返工利用，废切削液、废乙醇溶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环湖东路、芜湖师专南界和九华北路之间的三角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域调整为二类区。应限制银湖周围区域、龙山景区北侧住宅发展带邻近道路的大型车辆通行。做好住宅发展带内的交通、商业等规划布局，以及与工业区，物流园之间的规划隔离，确保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运营期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7	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建设以“两湖一山”为主体的生态系统，增加开敞空间的连接度，减少岛屿状孤立的生态系统。加强对湿地资源的规划管理，将景观建设、生态建设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治等统一起来。湿地的开发利用应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用水泥或石块封闭湖堤，禁止沿湖建筑占用湖堤及其水下部分，保护湿地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在功能区之间建设生态绿化带，并与河网整治、人工河道和风景区建设等结合起来，发挥绿色长廊的综合生态功能	项目位于开发区，项目位于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两湖一山”为主体的生态系统、湿地开发利用、风景区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8	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厂区内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间25m^{2}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管理系统	符合

2、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开发区初步形成了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三大产业群”。根据开发区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南片工业区，南片工业位于开发区南部，该区以新型材料、电子电器、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三大重点产业为主。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少，与居住区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的负面清单；经查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十九、汽车制造业，267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芜湖诚立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北面为泰山路，隔路为经开区城北中心公园。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10m 处的奇瑞新里城。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	本项目位于芜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	相符

		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中的鼓励类，十九、汽车制造业，267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的核心区，城市品质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的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相符

			领先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成为带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引擎 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 及人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建设工程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在其它施工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源，VOCs排放量较少。	符合
3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及人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以及为“3+5”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的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中的鼓励类，十九、汽车制造业，26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符合

根据表 1-2 可知，新建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8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 14.8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在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酒精清洗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6、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5　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2	实行错峰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7、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

[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6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	本项目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酒精清洗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8、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7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酒精作为溶液清洗产品，每天更换溶液，产生废气较少。	相符
2	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VOCs 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对酒精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实行自行监测，并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3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_3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相符
4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	相符

	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业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等，禁止发生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9、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挥发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酒精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 VOCs 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由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由表 1-9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1、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适用于安徽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量项目可参照逐步调整。对照皖长江办[2019]18 号文，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岸线、河段开发，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长江办[2019]18号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2850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业。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	符合

	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中的鼓励类，十九、汽车制造业，26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生产。	符合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长江2850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始建于2004年6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的专业现代化企业。2015年7月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8月编制了《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项目》，于2005年8月8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环保局批文，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30万件，并于2007年3月27日取得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验收意见（开环验[2007]02号）；于2015年6月编制了《伯特利二期汽车制动系统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制动系统120万套，并于2015年7月1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于2015年8月17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环验[2015]102号）；于2016年12月编制了《年产5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50万套，并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文（环内审[2017]30号），该部分项目为机械加工，已搬迁至华山路厂区，华山路厂区已完善环评手续。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汽车制动系统150万套。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对汽车制动系统项目进行扩建，新增8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因此，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改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31000m^2，在现有厂区内增加设备，扩建产能。项目已于2022年1月5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厂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号：91340000762794062H001U），企业承诺在项目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及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环评	已建成验收	已搬迁			
1	制动钳体/支架	50	0	50	0	0	4800h（300d*16h）
2	钳式制动器总成	140	140	0	185	325	
3	卡钳总成	0	0	0	500	500	
4	真空助力器带主缸总成	0	0	0	60	60	
5	电动尾门系统	0	0	0	55	55	
总计		200	200	-50	800	950	

3、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新增产品及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A 栋厂房	建筑面积 5485m^2，厂房内布置轮毂加工线和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进驻设备
	C 栋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9750m^2，厂房内布置制动器加工线和物流区域	
	C 栋厂房 3 楼	建筑面积 9750m^2，厂房内布置卡钳总成、真空助力器总成和电动尾门装配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办公区位于 C 栋 2 楼，公司管理办公位于 B 栋综合楼 4 楼，综合楼建筑面积 5040m^2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 C 栋 2 楼，建筑面积 1260m^2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 A 栋厂房附属厂房，建筑面积 1000m^2，C 栋 3 楼原材料区域，建筑面积 500m^2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 A 栋厂房内划定区域，建筑面积 1380m^2	依托现有
	油料库	位于综合楼南面，建筑面积 35m^2；存放润滑油等油类	依托现有
	危化品库	位于综合楼东面，建筑面积 15m^2；存放酒精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依托现有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依托现有

	厂内运输		叉车、人力推车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用水		项目新增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18420m³/a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为14736m³/a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新增用电量 3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软管收集装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酒精清洗废气：集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 14736m³/a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150m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 1 座危废库，位于综合楼南面，面积 25m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

4、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主要成分	备 注
1	制动盘	万个/a	800	/	外购
2	挡泥板	万个/a	800	/	外购
3	轴承	万个/a	800	/	外购
4	轮毂	万个/a	800	/	外购
5	转向节	万个/a	800	/	外购
6	后羊角	万个/a	800	/	外购
7	卡钳	万个/a	500	/	外购
8	支架	万个/a	500	/	外购
9	活塞	万个/a	500	/	外购
10	密封圈	万个/a	800	/	外购
11	弹簧片	万个/a	800	/	外购
12	阀体	万个/a	6.5	/	外购
13	主缸	万个/a	6.5	/	外购
14	直流电机	万个/a	800	/	外购
15	行星齿轮	万个/a	800	/	外购
16	平衡杆	万个/a	800	/	外购
17	密封圈	万个/a	800	/	外购

18	液压油	t/a	3	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物	外购
19	导轨油	t/a	5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	外购
20	切削液	t/a	0.6	是由环烷基基础油（15%-45%）/蓖麻酸油酯（1%-10%）/季戊四醇酯（2%-15%）/油酸（2%-15%）/三乙醇胺（2%-10%）/癸二酸（1%-10%）/斯盘 80（2%-15%）/水（20%-40%），混合组成	外购
21	酒精	t/a	9	95%乙醇	外购
22	堵头	万个/a	800	/	外购
23	润滑油	t/a	5	/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m^3/a	1842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300	园区供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酒精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 度，相对水密度：0.79，与水混溶，可溶于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基础卡钳装配线	条	14
2	EPB 卡钳装配线	条	7
3	IPB 卡钳装配线	条	6
4	钳式制动器总成装配线（3Y 线）	条	14
5	真空助力器带主缸总成装配线	条	3
6	执行机构分总成装配线	条	9
7	主缸分总成装配线	条	3
8	卡钳支架加工线	条	3
9	卡钳钳体加工线	条	2
10	轮毂加工车床	台	2
11	基础卡钳、EPB 卡钳活塞连续通	台	1

	过式清洗机		
12	全自动超声波自动主缸缸体清洗机	台	1
13	IPB 卡钳活塞酒精清洗机	台	1
14	电动尾门组件装配线	条	1
15	电动尾门总成装配线	条	1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420m^3/a，生活用水 18000m^3/a。项目废水排放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36m^3/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400m^3/a。

（2）供电

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 300 万 kWh，由园区电管网提供。

（3）储运

储存：厂房内设原料仓库、油料库和成品仓库，润滑油等储存在油料库内。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厂区总面积 31000m^2；厂区设置两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A 栋厂房为一层，布置轮毂加工线和原料仓库；C 栋厂房为三层，一层布置制动器装配线，二层为生产办公区，三层为其他产品装配线。项目涉及的主要清洗和焊接工艺位于 C 栋厂房三楼的装配区域。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芜湖诚立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北面为泰山路，隔路为经开区城北中心公园。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10m 处的奇瑞新里城。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10000 万元）的 0.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等，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焊接废气：软管收集系统+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35	达标排放
	酒精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35	达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50m^2	依托现有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收集容器及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5m^2	依托现有	
	垃圾桶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15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	/
合计		9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卡钳总成、钳式制动器总成、真空助力器带主缸总成和电动尾门系统。各个生产工艺如下。

（1）卡钳分为基础卡钳，EPB 卡钳及 IPB 卡钳三种，基础卡钳总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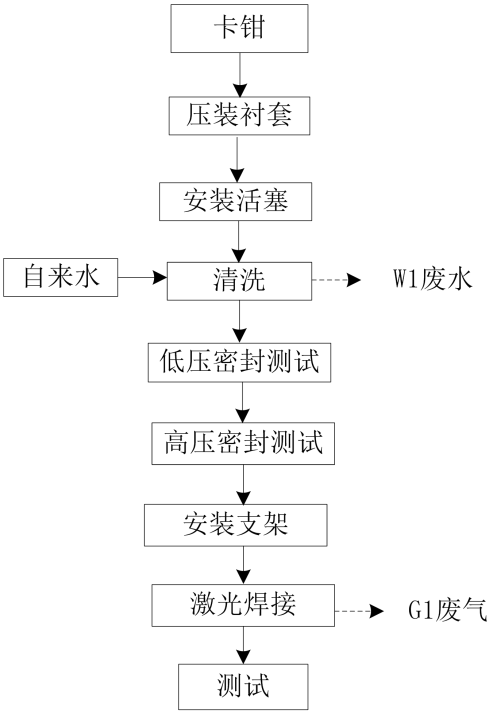

图 2-1　基础卡钳总成装配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压装衬套

压装设备自动压装衬套。

②安装活塞

设备自动安装活塞。

③清洗

采用自来水循环自动清洗，水温为 40 度，清洗水定期更换，废水经处理后接管。

④测试（低压和高压）

采用设备进行压力测试，纯物理测试，无废气废水产生。

⑤安装支架

将支架安装上去。

⑥激光焊接

产品需要进行激光焊接，焊接热熔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

⑦测试

产品进行最终物理测试，无废气废水产生。

（2）EPB 卡钳总成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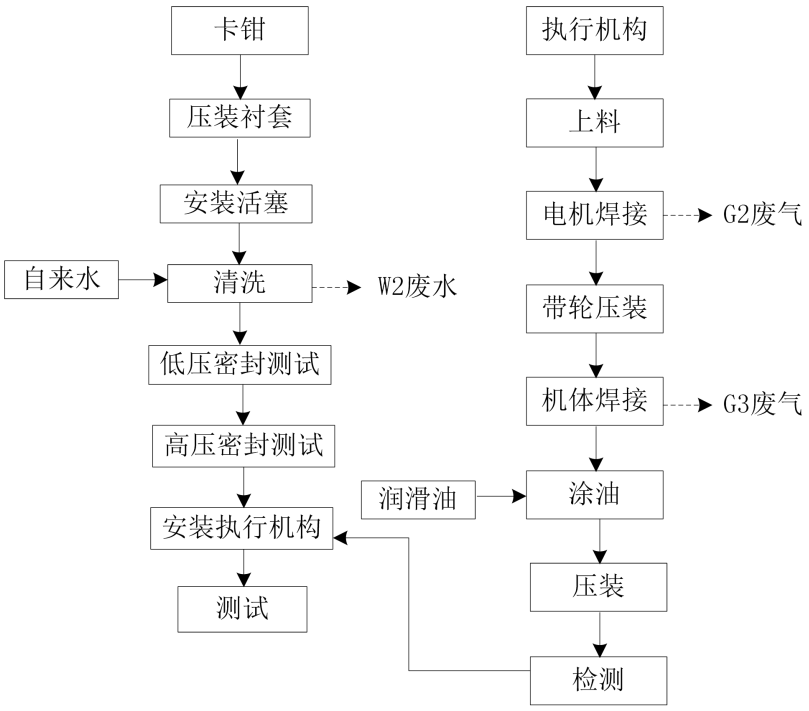

图 2-2　EPB 卡钳总成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EPB 卡钳同基础卡钳装配不同之处在于将安装支架环节改为安装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有其单独的生产装配工艺。

①上料

将执行机构上料。

②电机焊接

将电机进行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有少量焊接烟尘 G2 产生。

③带轮压装

利用设备自动压装带轮。

④机体焊接

将机体进行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有少量焊接烟尘 G3 产生。

⑤涂油

涂上润滑油。

⑥压装

利用设备自动压装。

⑦检测

进行物理检测，无废气废水产生。

（3）IPB 卡钳总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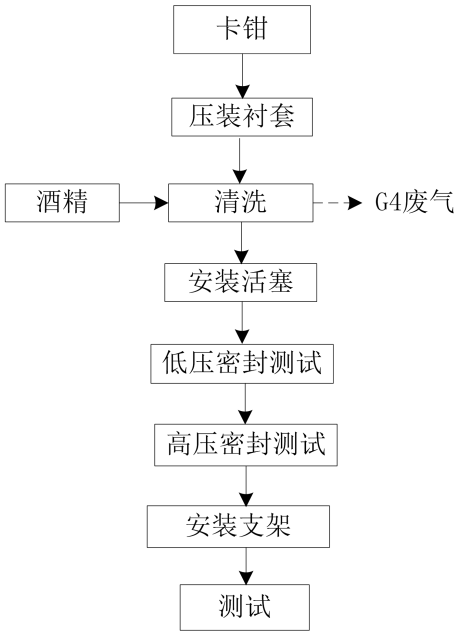

图 2-3　IPB 卡钳总成装配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压装衬套

压装设备自动压装衬套。

②安装活塞

设备自动安装活塞。

③清洗

采用酒精（95%乙醇）清洗，酒精挥发产生废气 G4。

④测试（低压和高压）

采用设备进行压力测试，纯物理测试，无废气废水产生。

⑤安装支架

将支架安装上去。

⑥测试

产品进行最终物理测试，无废气废水产生。

（4）钳式制动器装配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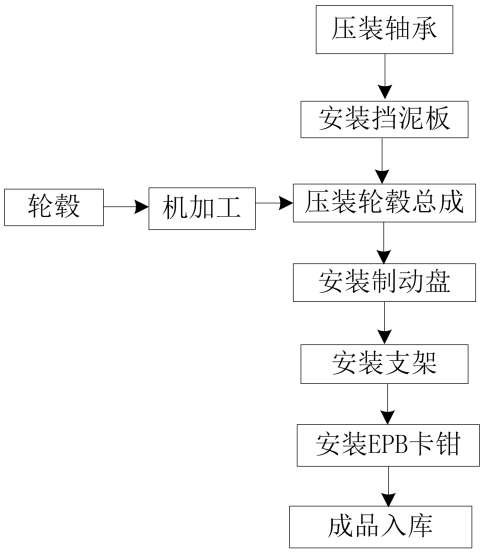

图 2-4　钳式制动器装配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压装轴承

压力机自动压装轴承。

②安装挡泥板

将挡泥板进行安装。

③压装轮毂总成

轮毂经过机械加工后用压力机压装总成，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④安装制动盘、支架和 EPB 卡钳

将制动盘、支架和 EPB 卡钳用电动拧紧枪进行安装。

⑤成品入库

安装后成品入库。

（5）真空助力器带主缸装配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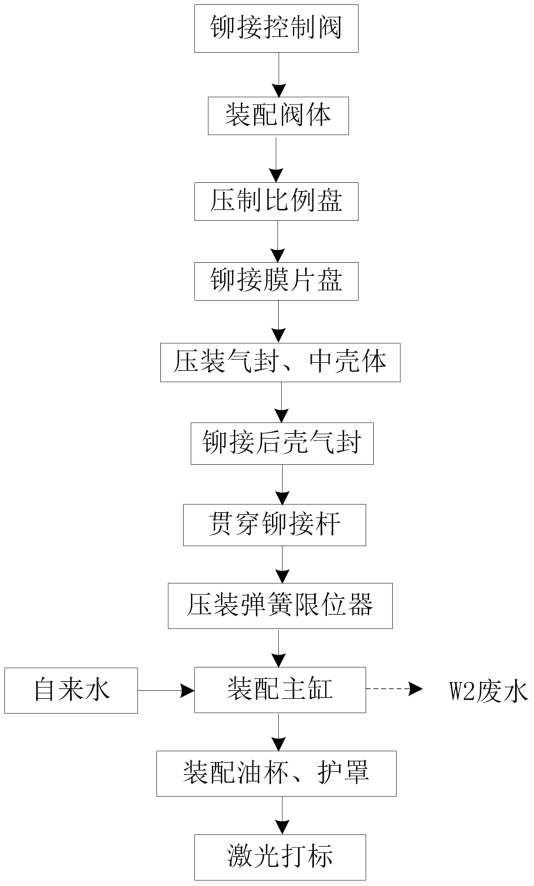

图 2-5　真空助力器带主缸装配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铆接控制阀

将控制阀用铆接设备进行铆接。

②装配阀体和比例盘

将阀体和比例盘进行装配。

③铆接膜片盘

将膜片盘用铆接设备进行铆接。

④压装气封、中壳体

用压力机压装气封和中壳体。

⑤铆接后壳气封

将后壳气封用铆接设备进行铆接。

⑥贯穿铆接杆、压装弹簧限位器

用压力机压装弹簧限位器。

⑦装配主缸、油杯、护罩

装配主缸，主缸需在清洗机中自动清洗，使用自来水，水温 40 度，清洗水定期更换，废水处理后接管。

⑧激光打标

使用激光打标后入库。

（6）电动尾门装配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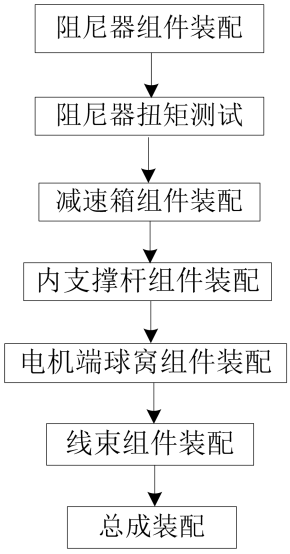

图 2-6　电动尾门装配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电动尾门生产工艺主要为装配线。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G2、G3	焊接	颗粒物
	G4	酒精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W2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W3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
固废	S1-S2	检测、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	润滑油等包装桶	废包装桶
	S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噪声	N	装配等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有项目概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所属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项目目前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及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项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环保局	/	2005年8月8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	开环验（2007）02号	2007年3月27日	已办理简化管理	年产汽车制动系统30万套
伯特利二期汽车制动系统组装项目	芜湖市环保局	环内审[2015]157号	2015年7月1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5]102号	2015年8月17日		年产汽车制动系统120万套
年产5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芜湖市环保局	环内审[2017]30号	2017年1月24日	已搬迁至华山路厂区				/

2、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年工作300d；年装配汽车制动系统150万套，面积18700m^2	依托原有
	办公楼	办公室位于一楼，面积约为300m^2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400m^2；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有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依托原有
	厂内运输	人力叉车，能满足厂内运输要求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管网，厂区用水9900t/a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厂区排放生活污水7920t/a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电网，用电200万kwh/a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管天门山污水厂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	依托原有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危废库：厂区南侧	依托原有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液压机	YA41-63KN	1
2	液压机	YA41-40KN	1
3	高压试验台	——	1
4	低压试验台	——	1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6.3m^3/min	1
6	立式加工中心	VM-40S	3
7	数控车床	QT-300/650U	1
8	立式加工中心	VTC160A-2PC	1
9	台钻	RDM-1601B	1
10	万能回头铣床	X6232C	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原辅材料	毛坯件	t/年	3000
2		液压油	桶/年	32
3		导轨油	桶/年	30
1	能源消耗	水	m^3/a	9900
2		电	万 kWh/a	200

4、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为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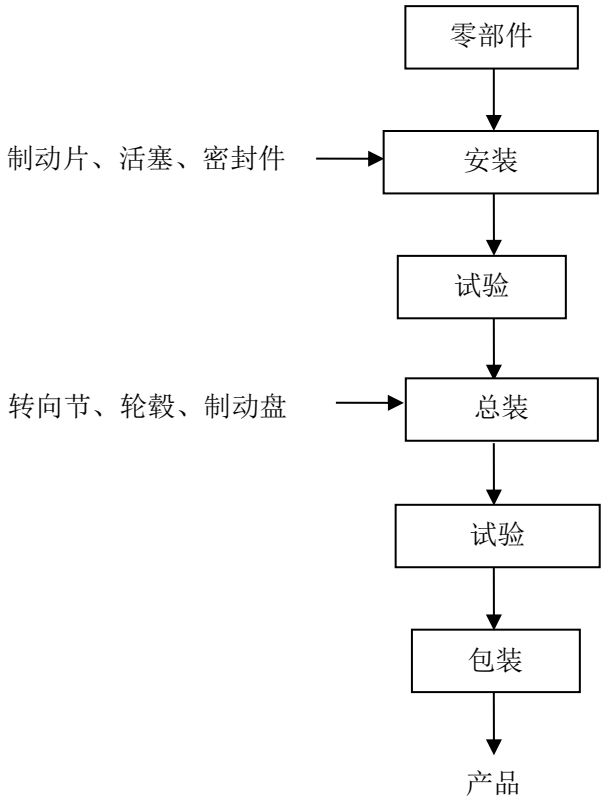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5、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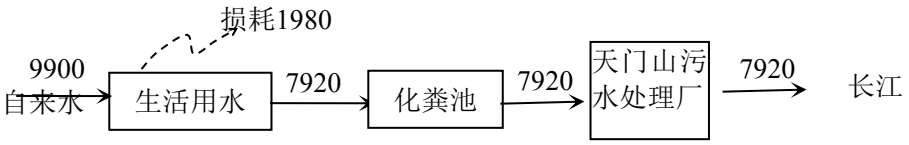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6、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 2021 年年度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COD	氨氮	SS	BOD_5
2021.12.20	废水总排口	7.2	429	42.0	125	184
标准值(mg/L）		**6-9**	**500**	**45**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1.7.9	厂界东侧外 1m▲1	56.9	43.5
	厂界南侧外 1m▲2	56.5	43.5
	厂界西侧外 1m▲3	56.7	43.4
	厂界北侧外 1m▲4	56.7	43.3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外售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	环卫清运
3	废油	危险固废（900-249-08）	2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20

		COD	3.39
		BOD_5	1.457
		SS	0.99
		NH_3-N	0.33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8、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对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伯特利二期汽车制动系统组装项目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伯特利二期汽车制动系统组装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4]176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意见情况，结合经开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现有厂区内）地块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伯特利二期汽车制动系统组装项目。	已落实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年度监测，企业外排的生活污水达标
3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类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根据噪声年度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未使用国家淘汰设备和工艺
6	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已落实验收

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项目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机加工及组装项目业经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04]176 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地块内建设该项目。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三类限值。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满足标准。
4	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应全部回收再利用；对产生的废切削液必须定期集中送至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边角料外售利用，机加工部分搬迁后，无切削液产生。
5	绿化美化环境，力争建成现代化文明企业。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已落实验收。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达 88.3%，较 2019 年增加 6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3%，同比提高 16.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5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 2019 年减少 1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

2020 年，芜湖市共设置 9 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所有站点均采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以下为首要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O_3$8h (μg/m³)	CO (m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镜湖区	监测站	9	38	143	1.2	49	35
弋江区	四水厂	10	36	134	1.1	49	34
经开区	科创中心	8	36	147	1.1	52	**37**
鸠江区	济民医院	8	34	148	1.2	49	**36**
三山区	扬子学院	8	27	150	1.2	61	35
无为市	无为县环保局	5	28	150	1.1	**73**	35
湾沚区	芜湖县城南站	9	23	147	1.0	53	31
繁昌区	繁昌县老年大学	7	21	144	1.2	55	**36**
南陵县	南陵县交通局	7	25	152	1.2	58	2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经开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

标因子为 $PM_{2.5}$。超标原因可能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2020 年，全市坚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控煤、深度化控气、联防化控车、常态化控尘、网格化控烧的“五控”科学施策，“技防”和“人防”优势互补，污染源“靶向治理”更加精准。全年 PM2.5 排放量同比下降 20.45%，较 2015 年下降 36.4%；可吸入颗粒物（PM10）排放量同比下降 20.63%；二氧化氮（NO2）同比下降 9.76%；二氧化硫（SO2）排放量基本与 2019 年持平；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54%；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69%。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补充监测

本项目引用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 日-4 日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位于宜居 香城湾，位于本项目北侧 1.56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
G1	非甲烷总烃	220-430	0	0	2000

由表 3-2 中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澭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2 个（二水厂和四水厂），取水口均位于长江，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3 月、7 月进行的 109 项全指标分析，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4 个，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6-7 月开展的 109 项全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厂界噪声的年度监测。昼间最大噪声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 43.3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1.7.9	厂界东侧外 1m▲1	56.9	43.5
	厂界南侧外 1m▲2	56.5	43.5
	厂界西侧外 1m▲3	56.7	43.4
	厂界北侧外 1m▲4	56.7	43.3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6。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奇瑞新里城滨江苑	210	65	NE	22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奇瑞城北公寓	260	-354	SE	440	500 人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W	28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10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SS	10	
BOD_5	10	
氨氮	5（8）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及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扩建项目及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气	VOCs		0	0.684	0.684	+0.684
	颗粒物		0	0.0696	0.0696	+0.0696
废水	废水量		7920	14736	22656	+14736
	接管量	COD	3.39	3.684	7.074	+3.684
		氨氮	0.33	0.5	0.83	+0.5
	外排量	COD	0.396	0.74	1.136	+0.74
		氨氮	0.040	0.074	0.114	+0.074

扩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84t/a.颗粒物为 0.0696t/a；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3.684t/a、氨氮 0.5t/a；废水外排量：COD0.74t/a、氨氮 0.074t/a。

扩建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84t/a.颗粒物为 0.0696t/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7.074t/a、氨氮 0.83t/a；废水外排量：COD1.136t/a、氨氮 0.114t/a。

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芜湖市为上年度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PM_{10}，大气污染物指标 VOCs、颗粒物应实行“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向芜湖市环保局申请，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所在建筑已建成，只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以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酒精清洗产生的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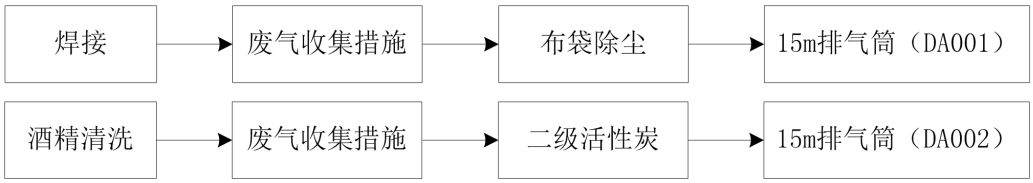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企业使用超声波焊接和激光焊接，焊接量较小，焊接废气产生量约为 0.1kg/h，通过软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3/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432t/a，产生速率 0.9kg/h，产生浓度 30mg/m^3；排放量为 0.0216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 1.5mg/m^3；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td></tr>
</table>

无组织挥发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 0.01kg/h。

②项目酒精清洗过程中，由于酒精挥发会产生酒精废气。酒精使用量为 9t/a，酒精溶液每天更换，溶液挥发量约为 40%，则产生废气 3.6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酒精废气产生量为 3.24t/a，产生速率 0.675kg/h，产生浓度 135mg/m³；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 0.0675kg/h，排放浓度 13.5mg/m³；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无组织挥发量为 0.36t/a，排放速率 0.075kg/h。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³/h
焊接	颗粒物	30	0.9	0.432	软管收集+二级活性炭	95	1.5	0.045	0.0216	DA001	15	0.6	25	3000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35	0.675	3.2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13.5	0.0675	0.324	DA002	15	0.4	25	5000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	0.045	0.0216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3.5	0.0675	0.3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16
		非甲烷总烃			0.324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16
		非甲烷总烃			0.324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焊接	颗粒物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048
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4.0	0.3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6
			颗粒物			0.04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96
2	非甲烷总烃	0.684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2/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

（3）无组织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于专门的化学品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运输。

③本项目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⑤企业厂界及周边 VOCs 监控、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经开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3）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面 220m 处的奇瑞新里城滨江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b、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芜湖市的平均风速为 2.2，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距离（m）
厂区	颗粒物	0.523	50
	非甲烷总烃	0.497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厂区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居住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进驻敏感目标。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厂房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m。综合考虑本项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超出厂界范围的部分设置为厂区的环境防护距离，本次评价提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如下：厂界外 10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区域图见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奇瑞新里城滨江苑，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220m。在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1）清洗用水

项目活塞和主缸装配线均有清水水洗工艺，清洗采用清水槽水洗，不添加清洗剂，主要清洗表面少量灰尘；清洗用水量为 420m^3/a，1.4m^3/d。清洗用水天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接管。清洗废水损耗按 2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336m^3/a，1.12m^3/d。

（2）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 400 人，在现有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以 1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0m^3/a（60m^3/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0m^3/a（48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_5（250mg/L）氨氮（35mg/L）、SS（300mg/L）、动植物油（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8420m^3/a（61.4m^3/d），排水量为 14736m^3/a（49.12m^3/d）。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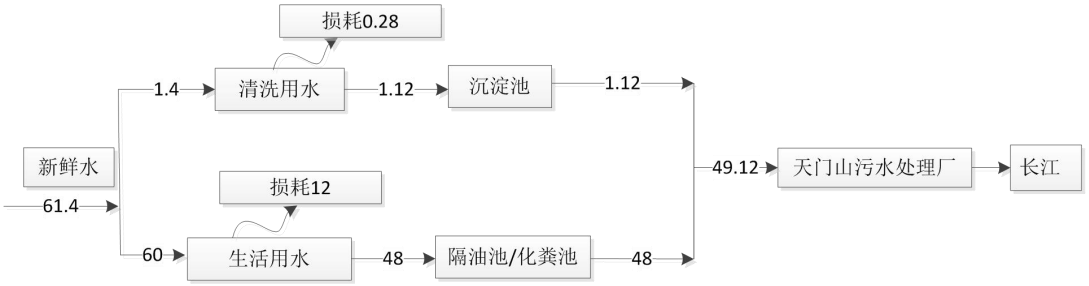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28320m^3/a（94.4m^3/d），排水量为 22656m^3/a（75.52m^3/d），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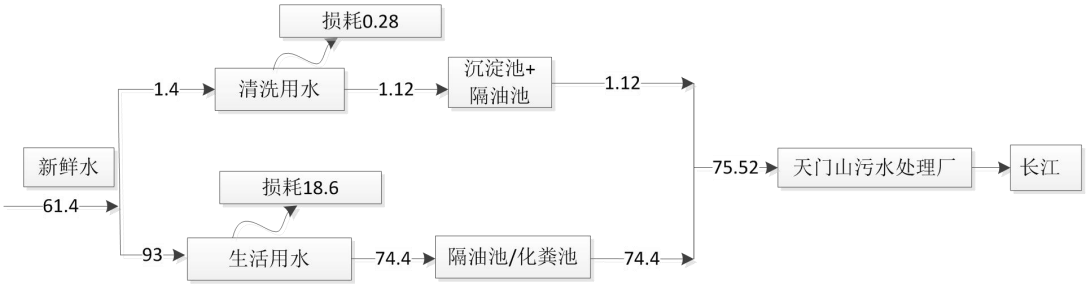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36	COD	300	0.1	沉淀池+隔油池	/	/	/	/
		SS	500	0.168		/	/	/	/
		石油类	20	0.007		/	/	/	/
生活废水	14400	COD	350	5.04	隔油池/化粪池	/	/	/	/
		SS	300	4.32		/	/	/	/
		BOD_5	250	3.6					
		氨氮	35	0.504					
		动植物油	30	0.432		/	/	/	/
综合废水	14736	COD	348.8	5.14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250	3.684	50	0.74
		SS	304.5	4.488		200	2.95	10	0.147
		BOD_5	244.3	3.6		200	2.95	10	0.147
		氨氮	34.2	0.504		34.2	0.50	5	0.074
		动植物油	29.3	0.432		20	0.295	1	0.015
		石油类	0.48	0.007		0.48	0.007	0.4	0.006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满足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银湖北路与恒山路交叉处，靠近长江东岸的东梁山。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 12 万吨。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吨，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

液氯消毒工艺。主要收集龙山隧道以北 43 平方公里的城市污水，使我市城北片污水对周围水体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而减轻对扁担河及长江的污染，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水排江泵房等。经全面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全自动的控制功能提升了污水处理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在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1.89m^3/d，所占比例很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80dB（A）~9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卡钳支架加工线	3	85	减振、隔声、墙体隔声	15~25
2	卡钳钳体加工线	2	80		15~25
3	轮毂加工车床	2	80		15~25
4	基础卡钳、EPB 卡钳活塞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1	85		15~25
5	全自动超声波自动主缸缸体清洗机	1	85		15~25
6	IPB 卡钳活塞酒精清洗机	1	85		15~25
7	风机	2	90		15~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或设备间内，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高噪声设备声级值在 80dB(A)～90dB(A)之间。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四个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距离衰减对各厂界的影响值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卡钳支架加工线	3	65	45	35.5	17.4	18.9
卡钳钳体加工线	2	60	40	30.5	12.4	13.9
轮毂加工车床	2	60	40	30.5	12.4	13.9
基础卡钳、EPB 卡钳活塞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1	65	35.4	33.2	36.1	32.4
全自动超声波自动主缸缸体清洗机	1	65	33.0	33.1	32.1	33.4
IPB 卡钳活塞酒精清洗机	1	65	34.0	32.4	31.1	32.4
风机	2	70	45.6	44.2	42.5	44.8
贡献值		/	49.2	39.7	21.6	23.1
背景值	昼间	/	56.9	56.5	56.7	56.7
	夜间	/	43.5	43.5	43.4	43.3

预测值	昼间	/	56.8	52.2	56	56
	夜间	/	52.6	54.2	51	53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预测值为昼间东厂界56.8dB（A），夜间南厂界54.2dB（A）。因此，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不合格品。

①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2.916t/a，活性炭吸附能力均以0.3g/g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13.2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13.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规定的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等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量为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乙醇溶液

项目使用酒精清洗（95%乙醇溶液），废液每天更换，损耗量40%，则废酒精溶液产生量为5.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乙醇溶液属于其

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产品

企业在检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企业自行返工利用。

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40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2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3.2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桶	润滑油	固态	塑料桶	0.8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	√		
4	废乙醇溶液	清洗	液态	乙醇	5.4	√		
5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态	产品	0.5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24	√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2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	固态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8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4	废乙醇溶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乙醇	T，I，R	HW06	900-402-06	5.4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检测	固态	产品	/	/	/	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	24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产品	检测	一般废物	/	/	0.5	自行利用	返工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	24	焚烧	环卫清运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委托处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2		
5	废乙醇溶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5.4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建设上述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保护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然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要点为：

①危险废物要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库房内；

②基础必须防渗；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 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对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维修；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不得就地燃烧或填埋。

另外还需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 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代处理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 擅自运输。

同时项目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申领、填写、运行联单，并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 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应建 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必须依照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相应 的代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一座，建筑面积 150m^2，危废暂存库一座，建筑面积 25m^2，满足项目建成后的储存量，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固废库均按要求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对外排放。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酒精暂存	危化品库	物料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3	润滑油等油类暂存	油料库	油品泄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7}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化品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油料库			
3	危废暂存库			
4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油料、酒精和危废，主要风险场所为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项目所在厂区原有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油类物质、酒精危化品和危废，储存于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t）	临界量（t）
油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导轨油	/	5	2500
危化品库	酒精	64-17-5	1.2	500
危废库	危废	/	5	250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危化品库	酒精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发生泄露、火灾	发生泄露、火灾	
3	油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导轨油	发生泄露、火灾	发生泄露、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油料和危险废物，具有易燃特性。

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②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对易燃易爆的物料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危化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⑦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油料库的油类和危化品料库的酒精在储存过程发生意外泄露和危废库储存的危废发生泄漏，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4-17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焊接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清洗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

	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焊接废气</td><td>颗粒物</td><td>软管收集+布袋除尘+15m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td></tr>
<tr><td>清洗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8">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3">清洗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3">沉淀池+隔油池</td><td rowspan="8">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td></tr>
<tr><td>SS</td></tr>
<tr><td>石油类</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隔油池/化粪池</td></tr>
<tr><td>SS</td></tr>
<tr><td>BOD_5</td></tr>
<tr><td>氨氮</td></tr>
<tr><td>动植物油</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50m²；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工自行利用。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5m²；废活性炭、废乙醇溶液、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厂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号：91340000762794062H001U），企业承诺在项目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厂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号：91340000762794062H001U），企业承诺在项目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0696	0	0.0696	+0.0696
	非甲烷总烃	0	0	/	0.684	0	0.684	+0.684
废水	COD	3.39	3.39	/	3.684	0	7.254	+3.684
	BOD_5	1.457	1.457	/	2.95	0	4.407	+2.95
	SS	0.99	0.99	/	2.95	0	3.94	+2.95
	NH_3-N	0.33	0.33	/	0.5	0	0.83	+0.5
	石油类	0	0	/	0.007	0	0.007	+0.007
	动植物油	0.158	0.158	/	0.295	0	0.453	+0.2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	0.5	0	0.5	+0.5
	边角料	2	0	/	0	0	2	0
	生活垃圾	33	0	/	24	0	57	+2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	0.1	0	0.1	+0.1
	废油	2	0	/	0	0	2	0
	废活性炭	0	0	/	13.2	0	13.2	+13.2
	废包装桶	0	0	/	0.8	0	0.8	+0.8
	废乙醇溶液	0	0	/	5.4	0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